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以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有關香港管理層留駐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可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而豁免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並無在香港設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透過調遷我們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常居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無裨益或不合適，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透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委聘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公司時刻遵守上市規則。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韋玄月女士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李漪澄女士(「授權代表」)。李漪澄女士身處並駐於香港，並將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在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兩名授權代表均可以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方式，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將迅速通知聯交所；
- (b)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具備方式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ii)倘董事預計將出差或離開辦公室，彼將盡力向授權代表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提供其住宿地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提電話保持通訊線路暢通；及(iii)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如適用)辦公室電話號碼，並將於董事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時迅速通知聯交所；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應具備方式可於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d) 我們所有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於需要時經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相關成員在香港會面；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我們已聘用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合規顧問將可隨時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將於授權代表未能應對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已提供予聯交所，倘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迅速通知聯交所；
- (f) 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為履行上市規則第3A及8A章所載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且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就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知會合規顧問；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及
- (g) 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的溝通。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因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獲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相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以及彼所擔任的角色；
- (b)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規定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劉一琦女士(「劉女士」)及李漪澄女士(「李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聯席公司秘書」。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相信，委任如劉女士的人士擔任其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劉女士於2021年7月加入本集團，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對本公司日常事務有深入了解。劉女士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能夠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採取必要的行動。此外，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集中於中國管理。劉女士身處中國，使其能夠及時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然而，劉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獨自達成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李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並將於自[編纂]起的初步為期三年內向劉女士提供協助，以使劉女士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致使劉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該豁免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其授出條件為李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劉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劉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李女士亦將協助劉女士籌備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與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事宜。李女士預期將與劉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劉女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劉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知識。劉女士亦將獲以下人士協助：

- (i) 合規顧問(尤其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
- (ii)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倘李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劉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初步三年期間屆滿前，將會重新評估劉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釐定是否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劉女士在獲得李女士前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涵義內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再作豁免。